

· 出土文献专题研究 ·

读马王堆帛书医方札记四则

姚海燕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人文研究院, 上海 201203)

摘 要: 通过对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房内记》医方中的四个问题进行探讨, 提出以下论点: “以汁【□】之”的缺文不能补作“歠(歠)”或“飲(飲)”, 而应补作“洒”或“沃”“澣(洗)”等字; “枣种”不是指大枣, 而是指大枣的种子, 即枣仁; “澡石”不是一味药, 而是处理药石的一种方法; 桑枝不是桑枝汁, 二者在医疗活动中的运用各有不同。

关键词: 《五十二病方》; 《房内记》; 马王堆帛书; 注释

DOI: 10.16307/j.1673-6281.2023.01.006

中图分类号: R2-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6281(2023)01-0048-06

Four Reading Notes on Medical Prescriptions from Mawangdui Silk Books

YAO Haiyan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it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i 20120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four problems in the prescriptions from Mawangdui silk books of *Wu Shi Er Bing Fang* (《五十二病方》 *Prescriptions for Fifty-two Diseases*) and *Fang Nei Ji* (《房内记》 *Notes on Sexual Affairs*).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missing word in “□ it with the juice” could not be “歠(歠) sip” or “飲(飲) drink”, but should be “洒 wash”, “沃 pour”, “澣(洗) wash” or other similar words; “枣种 zaozhong” refers to the seeds of Chinese dates (the kernels) instead of the dates; “澡石 bathing stone” is the method of processing medicinal stone rather than a medicine; and it is the mulberry branch and not its juice used, each of which has different applications in medical activities.

【Keywords】 *Wu Shi Er Bing Fang* (《五十二病方》 *Prescriptions for Fifty-two Diseases*); *Fang Nei Ji* (《房内记》 *Notes on Sexual Affairs*); Mawangdui Silk Books; Annotations

马王堆简帛文献自 20 世纪 70 年代出土至今, 研究热度不减, 成果斐然。近来研读其中的医方文献, 发现前贤注释偶有疏误或值得商榷的地方, 今不揣荒陋, 特拈出数则讨论, 以就教于方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9ZDA195)

〔作者简介〕 姚海燕 (ORCID: 0000-0002-0399-9281), 副教授, E-mail: hyao2002@126.com

一、“以汁【□】之”会是饮汁吗？

《五十二病方》治“虺”（毒蛇咬伤）第十一方云：

一，燔狸皮，冶灰，入酒中，飲（飲）之。多可毆，不傷人。煮羊肉，以汁【□】之。^{[1]234}_{100/100}

方中“以汁【□】之”的缺文，周一谋、肖佐桃《马王堆医书考注》据99行有“飲汁”认为应补为“飲（飲）”字^[2]，严健民《五十二病方注补译》认为应补为“饮”字^[3]。

今按：两书分别所补之“飲（飲）”（《五十二病方》中有时也写作“飲”）与“饮”（《五十二病方》中写作“飲”），二字同义。盖两书均以为方中“煮羊肉，以汁【□】之”即煮好羊肉后，饮服其汁之意。但“以汁飲（飲）之”或“以汁飲（飲）之”，可以表示饮汁之意吗？或者说，饮汁可以用“以汁飲（飲）之”或“以汁飲（飲）之”的句式来表述吗？

从句子结构上来看，“以汁【□】之”的缺文应是动词无疑，其中“以汁”是作为状语修饰该动词，而“之”则是该动词的宾语，亦即该动作的实施对象。这一点从同书多则医方文例中也可得到印证，如治“狂犬齧人”方：

一，煮薑（薑），以汁洒之，冬日煮其本。^{[1]227}_{63/63}

一，亨（烹）三宿雄雞二，洎水三斗，孰（熟）而出，及汁更洎，以金盂逆甌下。炊五穀（穀）兔_{94/94}肉陀甌中，稍沃以汁，令下盂中，孰（熟），飲（飲）汁。^{[1]233}_{95/95}

治“癰（癰）”方：

一，漬女子布，以汁亨（烹）肉，食之，飲（飲）其汁。^{[1]253}_{214/201}

一缺题方：

一，煮麥（麥）孰（熟），以汁洎（洗）之，□【□□】膏_{314/304}。^{[1]270}

□闌（爛）者方：

一，漬女子布，以汁傅之。^{[1]272}_{324/314}

从上述诸方“以汁X之”的句式（其中“稍沃以汁”即稍以汁沃，之字省略，故亦视作符合此句式结构）可以发现，作为动词的X的实施对象都是“之”，而不是汁，即“以汁X之”皆不用以表示X汁，如治“狂犬齧人”方中的“以汁洒之”和“稍沃以汁”表示用药汁洗涤或浇灌被狂犬所咬的伤口，洒、沃的对象都是伤口而不是汁；治“癰（癰）”方中的“以汁亨（烹）肉”，亨（烹）的对象是肉而不是汁；缺题方中的“以汁洎（洗）之”，洎（洗）的对象是病灶或伤口而不是汁；“□闌（爛）者方”中的“以汁傅之”，傅的对象也是病灶或伤口而不是汁。故而无论是“以汁飲（飲）之”，还是“以汁飲（飲）之”，两者都不能用以表达饮汁之意。同样，要表达饮汁之意，各方也都不用“以汁X之”的句式来表述，而是如前所举各方中文例所示，直接写作“飲（飲）之”“飲（飲）汁”或“飲（飲）其汁”而已。

或许有人会引本书治“虺”第四方有“以莖一陽（燭）筑（築）封之，即燔鹿角，以弱（溺）飲（飲）之_{90/90}”^{[1]232}来加以反驳：此方中不就有“以X飲（飲）之”的句式吗？这里可以用“以X飲（飲）之”，那“以汁【□】之”的缺文补作“飲（飲）”不也是可以的吗？然而这个反驳并不能成立，因为“以弱（溺）飲（飲）之”和“以汁飲（飲）之”两个看似形同的句式所表达的意思完全不同。从治“虺”第四方的文意来看，方中的“以弱（溺）飲（飲）之”，其意不是饮弱（溺），即饮的对象不是弱（溺），而是指用弱（溺）作为辅助药剂来送服燔治过的鹿角炭末，这与想要用“以汁飲（飲）之”来表达饮汁之意完全不同。这也再次证明“以X飲（飲）之”绝不用以表示饮X，同样饮X也绝不用“以X飲（飲）之”的句式来表述。所以“以弱（溺）飲（飲）之”并不能作为反例来否定上述的结论。

总而言之，此治“虺”第十一方“以汁【□】之”中的缺文不能补作“飲（飲）”或“飲（飲）”，而应以补作“洒”或“沃”“洎（洗）”等字为宜。如此，则此首治“虺”（毒蛇咬伤）方所谓“燔狸皮，冶

灰，入酒中，飲（飲）之。多可毆，不傷人。煮羊肉，以汁【□】之”，实际讲述的乃是狸皮灰酒内服与煮羊肉汁外用相结合治疗毒蛇咬伤的方法，而不是饮药酒与喝羊肉汁两种内服疗法。

二、“枣种”就是大枣？

《五十二病方》治“癰病”第十五方：

一，瘡（瘡），弱（溺）不利，脬盈者方：取棗種（種）麤（麤）屑（屑）二升，葵種（種）一升，合撓，三分之，以水一斗半【煮一】^{186/173}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盡三分。浚取其汁，以蠶（蜜）和，令羹（羹）甘，寒溫適，【□】^{187/174}飲（飲）之。藥盡更為，病已（已）而止。●令。^{188/175}^{[1]248}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注：“枣种，即大枣。”^[4]其后注家多承袭此意见而无异议。今按：此注解不确，枣种应指大枣仁。理由如下：

首先，方中以枣种（具体取用为其粗屑）与葵种为主药，经混合搅拌、水煮后，“浚取其汁，以蠶（蜜）和，令羹（羹）甘，寒溫適，【□】飲（飲）之”，意谓用蜜调和滤去药渣的药汁，令稍甜，温度合适，然后饮服。这里强调用蜜调和，除了蜜所具备的一定的补益中气的作用外，主要应是用来调和药液口味，以改善其口感（从“令羹（羹）甘”也可以看出其用量不多，因而应不是为了发挥其药用价值）。从中可以推测出原汤药盖口感不佳，最起码是不具甜味，所以才需用蜜调和来改善口感。如此则亦可推断此方中煮药所用的“枣种”不应指大枣，因为众所周知，大枣所煮汤汁是具有浓郁的甜味的，何况方中所用其粗屑量有二升之多，由此可证方中所用枣种不应是大枣。枣种应指不具甜味的大枣之仁。

其次，本方中除枣种外的另一味主药为葵种，研究者基本一致认为葵种是指冬葵子。葵种不等同于葵，是由葵这种药物在方书中的相关用例证明的。如治“疣者”第六方：

一，以朔日，葵莖靡（磨）又（疣）二七，言曰：“今日朔，靡（磨）又（疣）以葵戟。”^{109/109}^{[1]236}
治“癰病”方：

一，治莖莖少半升、陳葵種（種）一□，而□^{166/153}^{[1]244}
一，以水一斗煮葵種（種）一斗，浚取其汁，以其汁煮膠一廷（挺）半，為汁一參，而□^{181/168}^{[1]247}
一，享（亨一烹）葵，熱飲（飲）其汁，即【□】□蒜（蒜），以多為故，而【□□】尻厥。^{184/171}^{[1]247}

治“膏溺”方：

膏弱（溺）：是胃（謂）內復。以水與弱（溺）煮陳葵種（種）而飲（飲）之，有（又）菴（齋）陽□而羹之。^{205/192}^{[1]251}

治“痈”方：

一，取陳葵莖，燔治之，以廋（廋）職（職）膏殺（殺）弁，以【傳】痛。^{365/355}^{[1]280}

治“虫蚀”方：

一，治陳葵，以□□□^{416/406}^{[1]289}

治“疔”方：

一，疔：蟹（蟹）葵，漬以水，夏日勿漬，以傳之，百疔盡已（已）。^{430/420}^{[1]292}

从以上各方中可以看出，关于葵这种药物的应用，具体是分别用到了葵（包括陈葵）、葵莖（包括陈葵莖）、葵种（包括陈葵种）三种情况。葵（包括陈葵）、葵莖（包括陈葵莖）、葵种（包括陈葵种）在诸方中各见，并且其所指各不相同，葵指冬葵全株，葵莖指冬葵莖秆，葵种指冬葵子。

同样，枣与枣种在方书中亦各见。如治“癰病”第十七方：

一，瘠，坎方尺有半，深至肘，即烧陈粟其中，令其灰不盈半尺，薄洒之以美酒，即^{191/178}
茵莢一、棗十四、豕（蕝）之朱（茱）史（莧）、椒合而一區，燔之坎中，以隧下。已（已），
沃。^{192/179}^{[1]249}

治“牡痔”方：

一，未有巢者，煮一斗棗、一斗膏，以爲四斗汁，置般（盤）中而居（踞）之，其蟲出。^{274/261}^{[1]264}

二方中枣均指大枣（即含皮、肉、核、仁的完整果），则治“癰病”第十五方中之枣种不应也指大枣。《说文·禾部》“種”字段玉裁注：“凡物可种者皆曰种。”^[5]可见种即种子，所以正如葵种指冬葵的种子即冬葵子，则枣种亦应指大枣的种子即枣仁（虽然播种时一般是连同枣仁的外壳一起下土的，但实际发芽的是枣仁，其外壳只是起到保护种子的作用）。

其三，清代邹澍《本经疏证》卷四云：“枣为脾果，其仁入肾而宣水决矣。……盖大枣补而仁则泄。”^[6]是大枣的核仁入肾有宣泄水之功效，此与本方治疗“弱（溺）不利”的症状正相符合。《本草纲目·果部·枣》载“三岁陈枣核中仁”气味苦、平、无毒，主治“腹痛邪气”^{[7]1180}。枣核中仁即枣仁。枣仁与陈枣仁药效应无大异，而以枣种即枣仁为主药，与本方治疗“弱（溺）不利，脬盈”因而常伴有腹痛的癰病，亦相契合^①。

三、“澡石”是一种药吗？

《五十二病方》治癰病第二十四方云：

一，膏瘡（瘡），澡石大若李櫟（核），已（已）食飲（飲）之。不已（已），復之。^{199/186}^{[1]250}

《五十二病方》整理小组注：“澡石，不详。”^{[1]250}此后注家盖受其影响，多着力于探求澡石何指。尚志均《〈五十二病方〉药物注释》认为：“本草文献未见有澡石记载，从药用上看，《病方》以澡石治膏，说明澡石有利尿作用，而滑石亦有利尿作用。《本草经》云：‘滑石，主癰闭，利小便。’此与《病方》主治义合。”另据《名医别录》云“滑石，一名液石”，认为“澡、液、滑三字含义略有相似之处”，故而“根据药效与字义的分析，疑澡石或为滑石”^[8]。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释文改“澡石”为“消石”，认为“澡假为消”，并指出：“本方用消石治疗膏淋之法，后世仍沿用之。”^[9]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认为澡石“当即浮石”，并引《日华子本草》、李时珍的观点及《千金方》载治石淋方（“取浮石使满一手，下筛，以水三升、酢一升，煮取二升，澄清服一升，不过三服，石出”）、《交州记》所载浮石煮水饮之止渴等内容予以证明^[10]。

不过，诚如《〈五十二病方〉药物注释》所云“本草文献未见有澡石记载”，这不由令人怀疑，澡石或许根本就不是一味药物的名字。那么，原方中的“澡石大若李櫟（核）”，是否可以理解为“澡 / 石大若李櫟（核）”？即澡为动词，其宾语为“石大若李櫟（核）”，即大小若李櫟（核）之石，整句意谓“澡大小像李櫟（核）之石”。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① 或以为古医方中鲜见以枣仁即大枣仁入药者，而酸枣仁的使用则颇为常见，遂以为古医方中之枣仁皆指酸枣仁，后世更有视枣仁为酸枣仁之简称者。其实不然。即以《五十二病方》为例，枣在方书中共两见（即本文正文中所举治“癰病”第十七方中之“棗十四”与治“牡痔”方中之“煮一斗棗”两例），枣种一见（即本文所讨论的治“癰病”第十五方中的“取棗種（種）靡（麤）屑（屑）二升”例），另有酸枣根一见（为治“【人】病馬不聞（癰）者”方中的“以酸棗根三”例），是本方书言枣（即大枣）与酸枣各别。既然酸枣根不曰枣根，则“枣种”（即枣仁）亦不当指酸枣仁。换言之，若本方中使用的乃是酸枣仁，则方书应径曰酸枣种，而不应曰“枣种”。且大枣仁、酸枣仁性味主治各异，大枣仁味苦性泄而酸枣仁味甘性补（参见清代邹澍《本经疏证》卷四），大枣仁有入肾宣水之效，与本方治疗癰病“弱（溺）不利”的症状相合，而酸枣仁可养心、安神、敛汗，常用治不眠，古医方中似未见以酸枣仁治疗癰病者。故而此方中的“枣种”应指枣仁即大枣仁，而不应指酸枣仁。

其一，澡可作动词，有洗涤义。《广雅·释詁》：“澡，洒也。”王念孙《疏证》：“《说文》：‘澡，洒手也。’《儒行》云：‘澡身而浴德。’《丧服》‘澡麻带经’，郑注云：‘澡者，治去滓垢。’”^[1]故方中“澡石”可理解为洗石。

其二，“石大若李樺（核）”即谓“大若李樺（核）之石”。这种描摹事物大小的定语置于所修饰事物名称之后的用法本是古汉语的常用句式，古籍中文例甚多，仅《五十二病方》中即有多例。如治“夕下方”：“以黄 = 杵 = （黄芩，黄芩）长三寸，合廬大如□□豆卅（三十），去皮而并治。”^{[1]228}“合廬大如□□豆”即谓“大如□□豆之合廬”；治“毒烏豕（喙）者”方：“【一】，取杞本长尺，大如指，削，盪（舂）木臼中，煮以酒□【□□】飲（飲）_{73/73}。”^{[1]229}“取杞本长尺，大如指”即谓“取长尺、大如指之杞本”；治“尤（疣）”方：“以月晦日 = （日日）下舖時，取由（塊）大如雞卵者，男子七，女子二七。”^{[1]235}“取由（塊）大如雞卵者”即谓“取大如雞卵之由（塊）”；治“胸養（癢）”方中的“取石大如卷（拳）二七”^{[1]265}即谓“取大如卷（拳）之石二七”等等。

其三，此治癰病方“澡石大若李樺（核）”的后文有“已（已）食飲（飲）之”，可知“澡石大若李樺（核）”后，得到的应是可以饮用的液体（日本学者赤堀、山田认为“本方既然说‘饮’，澡石应该是液体”^{[1]250}。是其已注意到这一问题，惜其仍以澡石为词，有误），并且是洗过药石因而带有该药石治疗功效的药液。此亦可证澡石不是一种药物，因为大如李樺（核）的澡石作为一种固体是不能饮用的。澡石亦非一词，而是处理药石的一种方式，即洗石^①。

然而石类众多，医方中所用之药石究为何石呢？前述诸家观点似皆有可能。方中未确指此治膏癰之石究为何石，盖可治此病之石非一，滑石可，消石可，浮石亦可。不过，从三种药石的溶水性来看，消石易溶于水，滑石与浮石不易溶于水，而本方所述乃服用“澡石”即洗过药石的药液治病，则三者相较，使用消石的可能性似略大于滑石与浮石。

四、桑枝是桑枝汁吗？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房内记》中一则“内加”方云：

内加：取春鸟卵 = （卵，卵）入桑枝中，烝（蒸）之，伏黍中食之。^{[12]76}

《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后文简称《集成》）释“取春鸟卵 = （卵，卵）入桑枝中，烝（蒸）之”句，谓“是说将春天的鸟蛋放在桑枝汁中蒸熟”^{[12]76}，将桑枝解为“桑枝汁”，不妥。

关于桑枝的医疗用法，文献考察发现，在一般的医疗活动中，除了常见的以之煎煮内服治疗多种疾病外，外用尚可熨、可灸，盖以取其温补阳气之功。如《景岳全书·圣集》卷之四十六《外科铃（上）》“脓针辩（十二）”引立斋曰：“若治元气不足之证，即其初患，便当内用参、芪、归、术温补脾胃，外用桑枝、葱熨接补阳气，使自消散。”^{[13]1886}是用桑枝熨以“接补阳气”“治元气不足之证”。同书《春集》卷之六十四《外科铃古方》载“神效桑枝灸”云：“治发背不起，或瘀肉不溃，此阳气虚弱。用桑枝燃着，

① 本方所载饮洗石之水以治膏癰的方法，其他出土医方及传世医方中似未见记载。不过石类药物的处理和使用，除了常见的研末内服外，用水或其他液体如汤、醋等对石类药物进行处理的方法尚见有淋石、泡石和煮石诸法。如《本草纲目·金石部·消石》有以水淋覆于患处的消石治疗服石发疮和以暖水泡化消石湿搗患处治疗发背初起的淋石与泡石法记载^{[7]458}，《五十二病方》治“诸伤”第十五方“一，稍（消）石直（置）温汤中，以泔（洗）癰₂₂₂”^{[1]219}所述亦属泡石法，本文所述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中所引《千金方》载煮浮石治石淋方与《交州记》载浮石煮饮止渴等则是饮服煮石之水治病的例证。本文所讨论的洗石法，当与淋石、泡石、煮石法等同属对石类药物的处理和使用方法。其中淋石法最为简单直截，盖适用于药性易于散发的石类药物；洗石法与泡石法二者更相类，或适用于较易溶于水的石药（如消石）；煮石法则似更适用于不易溶于水的石药（如浮石），通过煮才能促其有效成分的溶出与药效的发挥。

吹熄其焰，用火灸患处片时，日三五次，以助肿溃。”^{[13]2962} 此处是用桑枝灸来治疗由于“阳气虚弱”所导致的“发背不起，或瘀肉不溃”。可见用桑枝熨、灸可温补阳气。

《房内记》此则“内加”方中，明言取用春季鸟卵放入桑枝中同蒸，其中之意盖有三：一则《本草纲目·禽部·雀》载雀卵性温，主治“男子阴痿不起，强之令热，多精有子”^{[7]1734}。雀从小从佳，本指小鸟，疑方中鸟卵即指雀卵，故而能补益男子阳虚；二则春季是阳气上升的季节，因而春季鸟卵又被赋予了自然的阳气；三则桑枝熨、灸既有温补阳气的功效，而与之相类似的蒸桑枝亦当具备同样的功效。如此，将春季鸟卵放入桑枝中与之同蒸，即可使鸟卵从蒸桑枝中获得更多的温阳之气，使得其补阳之力更为强盛，从而“伏黍中食之”后，使人获得更佳的补阳效果。此与该方主治“内加”即增强男性性欲（李零认为“加”指令阳具增大^[14]）的宗旨正相一致。

而桑汁（包括桑皮汁、桑叶汁、桑枝汁等）在医疗活动中，一般均仅外用于涂擦金创、小儿口疮及蛇蝎、蜈蚣、蜘蛛等毒虫咬伤。如《本草纲目·桑》载桑根白皮“皮中白汁”治小儿口疮“拭净涂之便愈”^{[7]1386}，又“涂金刀所伤燥痛，须臾血止”^{[7]1387}；桑叶“援烂，涂蛇、虫伤。研汁，治金疮及小儿吻疮”^{[7]1388}。《五十二病方》所载“蛇齧”方亦云：“以桑汁涂（塗）之。”^{[1]282}《普济方》卷三百八《诸虫兽伤门·蜘蛛蜈蚣咬》载“治蜈蚣毒虫咬”曰：“用桑枝汁同盐调。搽痛处。”^[15]

综上所述，《集成》将此“内加”方“取春鸟卵=（卵，卵）入桑枝中，蒸（蒸）之”中的桑枝解为“桑枝汁”，显为不妥，一是犯了增字为训之忌，二是不符合桑枝和桑枝汁在医疗活动中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考文献

- [1] 裘锡圭. 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五十二病方[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2] 周一谋, 萧佐桃. 马王堆医书考注[M].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98.
- [3] 严健民. 五十二病方注补译[M].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5:59.
- [4]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 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9:70.
- [5]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321.
- [6] 邹澍. 本经疏证[M]. 陆拯, 姜建国, 校点.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3:103.
- [7] 李时珍. 本草纲目[M]. 刘衡如, 刘山永, 校注.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3.
- [8] 尚志均. 《五十二病方》药物注释[M]. 芜湖: 皖南医学院科研科, 1985:8-9.
- [9] 马继兴. 马王堆古医书考释[M].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466.
- [10] 魏启鹏, 胡翔骅. 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 壹[M]. 成都: 成都出版社, 1992:92-93.
- [11] 王念孙. 广雅疏证[M]. 张其昀,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142.
- [12] 裘锡圭. 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房内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3] 王大淳. 景岳全书译注[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李零. 中国方术考[M]. 修订本.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0:459.
- [15] 朱橚. 普济方[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9:974.

（本文编辑 黄晓华）